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朱昀洋

上列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朱昀洋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朱昀洋於民國114年1月5日上午10時29分許起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需提帶出房至所內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急迫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故施用戒具（手銬1付）以利戒護，看診結束返回舍房後（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）隨即解除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檢具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，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

01 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朱昀洋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
04 定羈押在案。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4年1月
05 5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審酌被告因身
06 體不適而有離開舍房至所內公醫就診之急迫必要，適因假日
07 警力薄弱，為避免因戒護人力不足而有脫逃之虞，而先行對被
08 告施用戒具手銬1付，且已於就診結束返回舍房後即解除戒
09 具，並立即陳報本院。足認此次為確保羈押目的之施用戒
10 具，未逾必要程度，無違比例原則，符合上述規定意旨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
13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16 法官 陳勇松

17 法官 蔡羽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靜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